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501000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2 年
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玉溪市体育馆的运营，组织和配合各体育协会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二是为社会体育活动提供设施设备、场地、服务等；三是推动全民健身发展带动体育消费；发掘和打造本土体育赛事，四是做好产业调研，产业工作的宣传工作，推进体育产业资金的申报，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促进后省运时代体育赛事、体育产业的发展；完成后疫情时代各项群众性体育活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组、赛事场地组、项目规划组。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是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为空表。

二、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为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统一由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体育产业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617,789.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17,789.80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71,289.80 元，增长 48.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71,289.80 元，增长 48.8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获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经费 2,339,833.5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617,789.8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6,690.28 元，占总支出的 50.57%；项目支出 3,271,099.52 元，占总支出的 49.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78,133.65 元，下降 19.26%。其中：基本

支出减少 125,670.13 元, 下降 2.00%; 项目支出减少 1,452,463.52 元, 下降 23.08%; 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项目经费较少, 未获得省体彩公益金安排。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346,690.2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115,807.72 元, 占基本支出的 93.10%;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0,882.56 元, 占基本支出的 6.90%。人均 14,430.16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71,099.5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1,266.02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066.02 元, 主要用于水电费、日常维修维护和保障场馆正常运营的开支; 2、资本性支出 509,200.00 元, 购买气排球、篮球设备器材更新以及场馆信息化系统的安装, 用于保障相关赛事的开展和场馆的服务提升。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9,833.5 元, 具体项目开展工作情况: 因单位房屋产权性质问题,

彩票公益金项目大型场馆低收费免收费补助资金实际未能使用，在年末由财政统一收回。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77,956.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64%。与上年相比减少2,943,851.32元，下降40.76%，2022年度因工作安排，部分项目资金未安排至我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60,208.6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21%。在职人员工资；群众体育事务的开展，场馆的日常运维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8,777.7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06%。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4,869.44元、职业年金缴费68,908.26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65,000.00元；

3.卫生健康（类）支出204,389.9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7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纳111,887.8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2,502.14元。

4.住房保障（类）支出254,5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5.95%。缴纳住房公积金 233,580.00 元，住房补贴 21,000.00 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59.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5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相关接待事项未开展。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59.00 元，增长 1,1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159.00 元，增长 1,159.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因工作、疫情等原因均未开展接待工作，2022 年部分工作恢复，产生接待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县区到玉溪市考察学习体育产业工作开展情况，对接县市区赛事准备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资产总额 5,069,751.6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8.97 元，固定资产 1,45,152.6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610,660.25 元，无形资产 12,499.85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5,193,345.0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5,170,247.4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

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体育消费：体育消费是指人们用于体育活动及相关方面的消费，主要包括用于购买体育服装以及运动器材，购买体育期刊、书报等实物型支出，用于观看各种体育比赛、表演、展览等所进行的观赏型的消费以及用于参加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健身训练、体育健康医疗等参与型消费。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501111